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802

建设单位：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何德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35919565

传真：/

邮编：323700

地址：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6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39
附件 2: 排污登记 .....	40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41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5
附件 5: 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47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5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万件/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9日-30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丽环龙备2024010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泉市伟林环保设备厂(废气)				
投资总概算	6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2万元	比例	8.24%
实际总投资	67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2万元	比例	8.2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88号,2021.2.10修正;</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丽环龙备202401008），2024年4月24日；</p> <p>(12)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4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废水</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二、废气</b>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贮存废气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内，因此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木工及砂光粉尘、底漆打磨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2-3				
<b>表 2-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		1000	
4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5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边界浓度监控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监控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4，表 3-5

表 2-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0.5		
乙酸乙酯	1.0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其他

企业暂不建设职工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2-6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家具用品及户外用品制造的公司，企业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本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公司环保历程如下：

2020年企业委托编制《年产5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取得（原）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备2020001030）文件，该项目主要从事户外休闲用品制造，自厂房建成后项目即终止未实施，因此企业利用已有项目厂房，实施本次技改项目。

2024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丽环龙备202401008）文件。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81MA2E2BMJX6001W》。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丽环龙备202401008）文件要求，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调查编制检测方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和环境检测工作。

## 二、建设内容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厂区占地面积约7344.90平方米。项目采用白胚加工、组装、喷漆、打磨等生产工艺，购置了木工系列设备、喷漆房、打磨柜、砂光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670万元，环保投资55.2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白班）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为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建筑布局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界周边情况见下表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3-1。

表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项目所在厂界	东侧	宏兴路
	南侧	山海大道，隔路为华泰液压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龙泉鸿泰植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山体

### （2）平面布置

本厂区布局为2幢生产厂房和1幢办公楼。各功能布局见下表3-2。

表3-2 建筑功能布局一览表

位置		功能
生产厂房	1#厂房	木工车间、喷漆车间、组装车间等
	2#厂房	现状外租给佳润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楼		办公、展厅、生活等



图 3-1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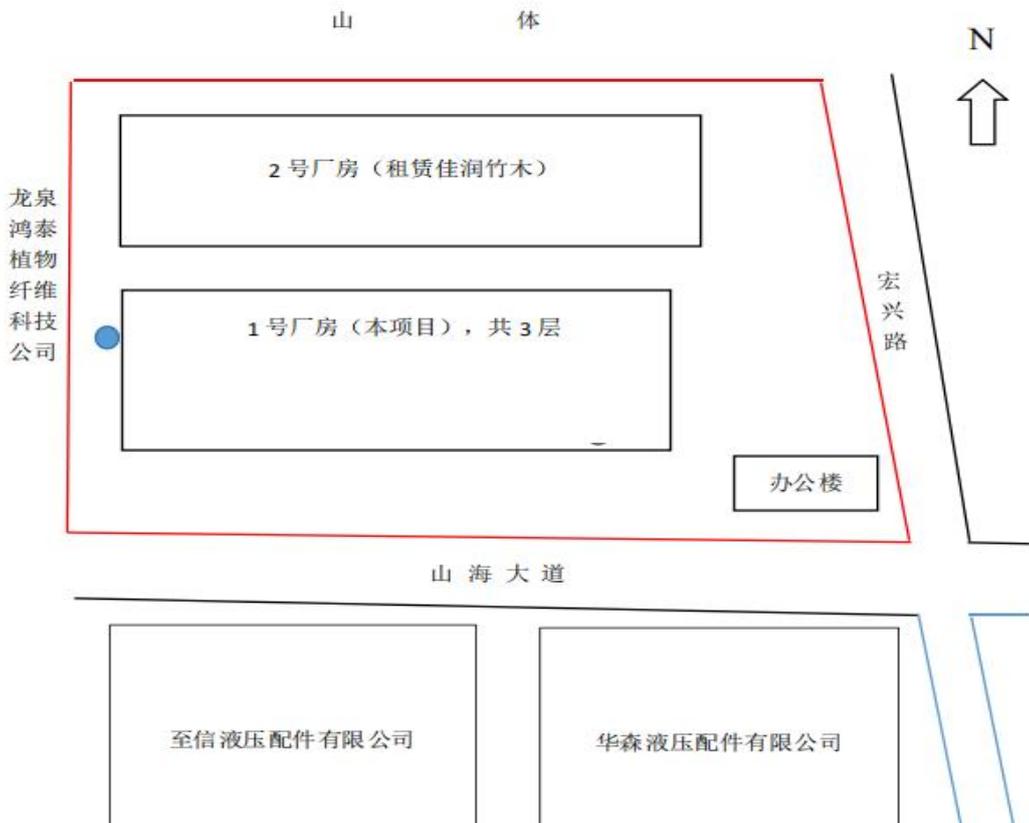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布局图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备注
1	木质家具		5万件	5万件	/
	其中	高档木门	4万件	4万件	/
		其他小家具	1万件	1万件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环评中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锯台	5	锯台	5	/
2	雕刻机	5	雕刻机	5	/
3	封边机	2	封边机	2	/
4	白胚上灰机	1	白胚上灰机	1	/
5	压刨机	8	压刨机	8	/
6	砂光机	4	砂光机	4	/
7	打磨柜	2	打磨柜	2	/
8	喷漆台	2	喷漆台	2	/
9	打包机	5	打包机	5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1	板材	900m <sup>3</sup> /a	板材	900m <sup>3</sup> /a	/
2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3t/a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3t/a	/
3	稀释剂	1.5t/a	稀释剂	1.5t/a	/
4	固化剂	1.2t/a	固化剂	1.2t/a	/
5	水性底漆	6.75t/a	水性底漆	6.75t/a	/
6	水性面漆	6.75t/a	水性面漆	6.75t/a	/
7	腻子粉	1t/a	腻子粉	1t/a	/
8	水性白乳胶	0.5t/a	水性白乳胶	0.5t/a	/
9	用水	1500t/a	用水	470t/a	/
10	用电	50万度/a	用电	50万度/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喷淋废水，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30人	300天	450	360
2	喷淋用水（水帘机+喷淋塔）	/	/		20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合计					470	360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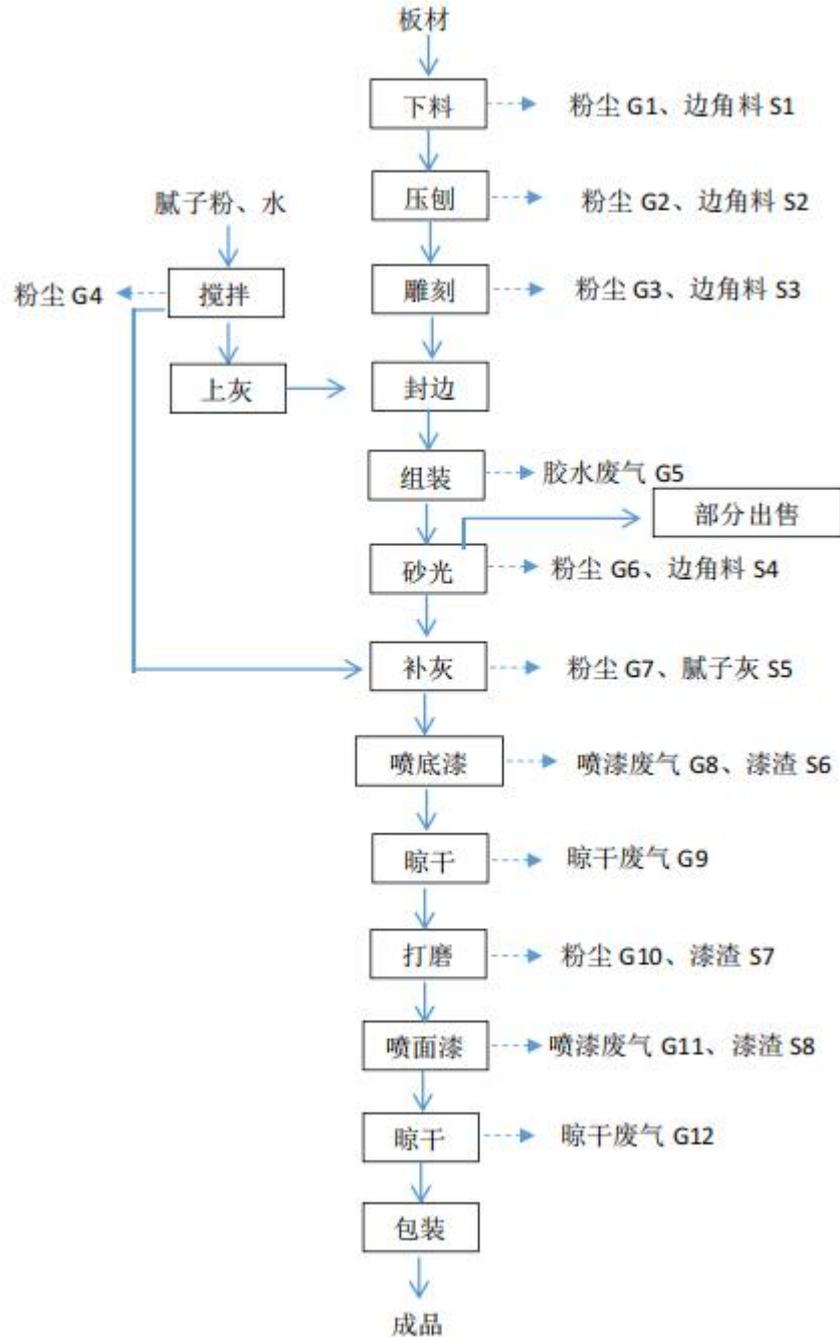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板材经锯台下料裁切成型，再采用压刨机进行刨光、开榫等，再经封边机雕刻和封边，采用水性胶水、铆钉等方式组装。封边会使用腻子粉和水搅拌成的腻子膏，该过程中由于水分比例高，因此基本无粉尘产生，但在腻子粉解包时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组装后的工件再经砂光打磨使表面平整，并采用腻子灰对凹陷等不平整处进行补灰。补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腻子灰。

补灰后的工件相继进行喷底漆、晾干、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过程，经包装即为成品。项目设1间底漆室和1间面漆室，并各配置1间晾干间。底漆、面漆各设2支喷枪，喷枪为双管式，可在水性漆和溶剂型油漆间进行更换。溶剂型油漆喷涂后，采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液收集后密封暂存，回用于溶剂型油漆调配。水性漆喷涂后，喷枪在喷漆房内使用自来水清洗，清洗后废液收集后密封暂存，回用于水性漆调配。

喷枪清洗液产生量较少，且与油漆成分一致，可全部返回调配工序使用。

5.2 产污工序

根据现状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喷漆	喷漆水帘废水（色度、COD、SS 等）
	打磨粉尘治理	喷淋废水（SS）
	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
废气	木加工（锯、雕刻、压刨、砂光等）	木工粉尘（颗粒物）：G1~G3、G6
	调漆、喷漆、晾干	涂装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等）：G8~G9、G10
	底漆打磨	打磨废气（颗粒物）：G10
	胶水组装	胶水废气（挥发性有机物）：G5
	腻子粉解包、搅拌	解包废气（颗粒物）：G4
	补灰	补灰废气（颗粒物）：G7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N）
固废	木加工	木屑、尘、块等边角料（S1~S4）
	补灰	腻子灰（S5）
	喷漆、打磨	漆渣（S6~S8）
	解包、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拆包	废漆桶、废胶水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六、项目变动情况

### 6.1 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污染防治处理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更
环保 防治 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负压抽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涂装废气房内微负压收集，漆后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后集气罩收集，危废间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以上3股废气一同进入楼顶的“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	否
		打磨粉尘经水膜除尘柜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危废间贮存废气收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 6.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内容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经济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约7344.90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7344.90平方米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设施	化粪池设施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1）各工序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2）涂装废气设置专用封闭作业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房内进行，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3）底漆打磨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4）危废间贮存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按照实际布局，企业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木工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21m排气筒排放； （2）涂装废气设置专用封闭作业房，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房内进行，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8m排气筒排放； （3）底漆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收集至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5) 食堂油烟采用高效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p> <p>(6) 加强胶水废气、上灰废气区域车间通风换气措施。</p>	<p>一同排放；</p> <p>(4) 危废间贮存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进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内处理后一同排放；</p> <p>(5) 项目暂不设置食堂；</p> <p>(6) 加强车间产污工序通风换气措施</p>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符合
固废	<p>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p> <p>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开展</p>	<p>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楼顶独立隔间内,“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等管理制度均已建立。</p>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2) 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以及打磨/喷漆水帘柜产生的废水，一般喷淋水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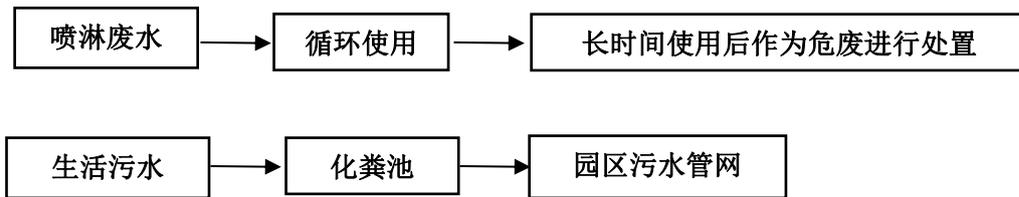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工粉尘、涂装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底漆打磨粉尘、胶水废气、补灰/腻子粉尘等。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涂装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补漆均在独立且密闭的作业房内进行，喷漆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再经房内整体抽风、微负压形式收集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1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2) 木工粉尘

主要来自下料、压刨、雕刻、砂光等工序产生，企业在各产尘点位设置了集尘软管，经中央集尘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1m 排气筒排放。

(3) 底漆打磨粉尘

企业设置了独立的底漆打磨房，2 台水帘打磨柜处理底漆打磨粉尘后，接入涂装废气处

理设施（喷淋塔）再次处理后同涂装废气一同排放。

(4) 危废间贮存废气

漆渣、漆桶、废活性炭等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企业通过危废间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进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后排放。

(5) 补灰/腻子粉尘、胶水废气

瑕疵产品在补灰/腻子粉作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组合装配采用水性白乳胶，产生的少量废气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催化燃烧）

木工粉尘脉冲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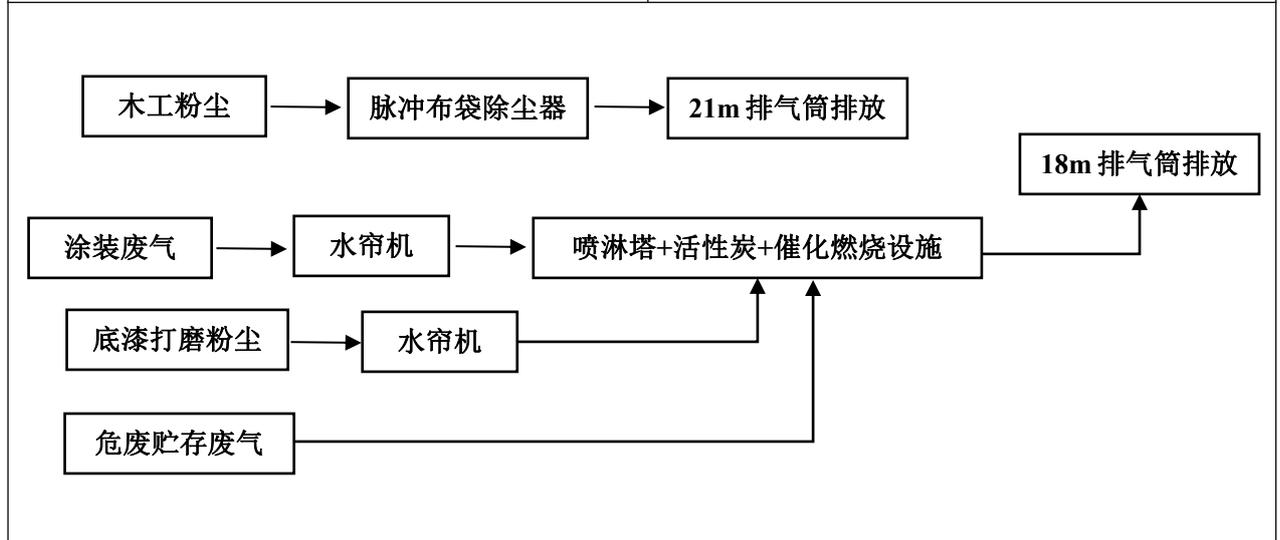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防治及走向流程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竹木边角料、废砂轮片、竹木集尘灰、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腻子灰、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漆泥、喷淋、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 (1) 一般废物

竹木边角料、竹木集尘灰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轮片、生活垃圾、腻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袋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和漆泥、喷淋和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1	竹木边角料	下料、木加工	固	一般废物	/	15	收集外售
2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竹木集尘灰	木加工	固		/	1	收集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		/	0.15	收集外售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包装	固		/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		/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环卫清运
7	腻子灰	补灰	固		/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底漆打磨收集尘	底漆打磨	固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	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41-49	1	

10	漆渣（喷漆收集）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2.2	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11	漆泥	水帘、水喷淋	固		HW12 900-252-12	1	
12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液		HW12 900-252-12	1.5	
13	水帘废水	喷漆	液		HW12 900-252-12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3	
15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HW49 900-041-49	1.2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废物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顶楼独立隔间内，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落实了管理措施，张贴标志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建设情况见下图



图 4-3 危废间建设情况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措施如下：

-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 (2) 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设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 (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
- (4)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对主要零部件如风机、阀门等定期吹洗，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5)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 (6) 已计划开展每年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厂区废水、废气、噪声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外排的生活污水沿用厂区已建污水管网进行纳管排放。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23%。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营运期总投资 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2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8.23%。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验收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现状化粪池和雨污管网	已有	依托已有	已落实
2	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水帘柜除尘设施、风机管道设计等	50	50	
3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车间隔音等强化措施	2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用 (含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3.2	3.2	
5	合计		55.2	55.2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治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产污环节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木工粉尘	1 楼生产车间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各竹木加工设备均设有吸尘软管直接连接至木工作业面进行粉尘抽风收集,吸尘软管连接至集气总管收集风量10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 80%以上。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送至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各产尘工序设置集尘软管,收集的木工粉尘统一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涂装废气	调漆设专门调漆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喷漆工序在独立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完成,喷漆废气先进水帘除漆雾,再经整体抽风、负压收集后进行处理。后补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与喷漆废气一并进行。晾干工序在密闭涂装车间内完成,车间整体抽风换气,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除湿器去除水分与粉尘后,进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中基本一致,设置独立封闭的涂装车间,调漆、喷漆、晾干均在房内进行,通过抽送风微负压形式进行废气收集,最终进入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15m 排气筒排放	基本满足
	底漆打磨粉尘	打磨间封闭设置。2台打磨台顶部及侧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打磨间内保持微负压。收集后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收集的粉尘经2台水帘机处理后,通过除尘柜上方集气罩收集,再接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内同涂装废气一同排放	满足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贮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后排放	满足
	食堂油烟	设置高效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净化后于屋顶排放	本项目暂不设置食堂	满足
	厂界和厂房外	加强废气的收集、加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涂装废气等的收集与治理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废气产污收集节点,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平时加强厂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污水综排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相应资质单位收 运、处置。厂区内规范设置危废间,规范堆放暂存。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10m <sup>2</sup>	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利用及生活垃圾等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楼顶隔间内,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最终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满足
噪声	生产噪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优先选用低	按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	满足

声	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震等噪声防护措施落实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丽环龙备202401008）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1181-07-02-566495）、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cas/login>）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公司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等防治措施要求。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和技术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在实际排污之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信息变更，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防治措施，具体措施详见上表5-1，采取的措施满足防治要求，经验收检测结果得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环评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已落实了贮存和处置去向。建设单位已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并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使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HJ 1147-2020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PH计 PHBJ-260F(编号: S-X-12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LRH-70 (编号: S-W-0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酸碱通用滴定管 50mL (编号: S-L-064)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编号: S-L-007)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电子天平(AP125WD, S-L-042)	4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编号: S-L-018)	0.0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编号: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乙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09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编号: S-L-102)	0.0015mg/m <sup>3</sup>
	对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异丙苯			0.001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09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G1530N) (编号: S-L-102)	0.0015mg/m <sup>3</sup>
	苯			0.0015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15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间二甲苯			0.0015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 S-X-062/06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编号: S-X-151)分析天平2 AP125WD (编号: S-L-042)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099)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3001(编号: S-X-09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编号: S-L-10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乙苯	HJ 734-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大气VOC采样器 MH1200-E(编号: S-X-136) 岛津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SE (编号: S-L-066)	0.006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0.005mg/m <sup>3</sup>
	乙酸乙酯			0.006mg/m <sup>3</sup>

	甲苯			0.004mg/m <sup>3</sup>
	苯			0.004mg/m <sup>3</sup>
	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邻二甲苯			0.004mg/m <sup>3</sup>
	间,对二甲苯			0.009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S-X-0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编号: S-L-019)		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S-X-096)		10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青岛明华(编号: S-X-028)YQ3000D(编号: S-X-096)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 S-X-096)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编号: S-L-107)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青岛明华(编号: S-X-028) 分析电子天平2 AP125WD (编号: S-L-04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S-X-131)	/

## 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加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样编号	加标液浓度	加标体积	加标量	测得值	样品含量测得值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判定
废水	总磷	FS H240877-2407 29 1#-1JB	2	1	2.00	130	128	100	90-110	合格
废水	总磷	FS H240877-2407 30 1#-1JB	2	1	2.00	27.2	25.3	95.0	90-110	合格

##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检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排放口1#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4次/天	2天

### 二、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苯系物、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生产车间外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综合废气排气筒2#	进口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出口			

注：木工粉尘排气筒进口无检测条件。

### 三、噪声检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调查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8-1、表8-2。

表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
7月29日	5万件定制家具/年	5万件定制家具/年	150件/天
7月30日			150件/天

表8-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及能耗记录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7月29日	7月30日
用水量	1.46t/d	1.55t/d
用电量	1563.4度/d	1511.89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板材3m <sup>3</sup> /d、聚酯树脂漆0.01t/d、稀释剂0.005t/d、固化剂0.003t/d、水性底漆0.02t/d、水性面漆0.02t/d	板材3m <sup>3</sup> /d、聚酯树脂漆0.01t/d、稀释剂0.005t/d、固化剂0.003t/d、水性底漆0.02t/d、水性面漆0.02t/d
主要生产设施	各类木工加工设备(刨、锯、砂等)、打磨柜、喷漆房等	各类木工加工设备(刨、锯、砂等)、打磨柜、喷漆房等
污染治理设施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化粪池等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通风换气措施、化粪池等
生产班次	白班一班	白班一班
生产工艺	木工(刨、锯、砂等)、组装、封边、补灰、喷漆、晾干、打磨、包装	木工(刨、锯、砂等)、组装、封边、补灰、喷漆、晾干、打磨、包装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4年7月29日~30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频次	检测参数							
			性状描述	pH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5)	化学需氧 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厂区排 放口1#	7月29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4	72.8	281	5.11	43	6.78	1.48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5	76.4	284	5.09	38	6.34	1.64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74.4	279	5.11	42	7.00	1.61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4	73.6	285	5.07	45	6.94	1.61
	7月30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2	78.6	288	1.01	49	6.56	0.93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5	82.1	294	0.998	42	6.22	0.94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5	80.8	285	1.01	43	6.88	0.96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4	79.1	290	1.01	46	6.69	0.96
排放标准			6-9	300	500	8	400	3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4年7月29日~30日，对项目大气无组织污染物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8-5，表8-6表所示，气象参数见表8-4。

表8-4 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 向1#	07-29	11:00~12:00	36.2	98.4	东风	1.1	晴
		12:00~13:00	36.2	98.4	东风	1.1	晴
		13:10~14:10	38.9	98.2	东风	1.1	晴
		14:15~15:15	38.9	98.2	东风	1.1	晴
	07-30	10:20~11:20	33.1	98.2	东风	1.1	晴
		11:25~12:25	33.1	98.4	东风	1.1	晴
		12:31~13:30	34.3	98.2	东风	1.1	晴
		13:35~14:35	34.3	98.2	东风	1.1	晴
厂界下风 向2#	07-29	11:00~12:00	37.1	98.4	东风	1.1	晴
		12:05~13:05	37.1	98.4	东风	1.1	晴
		13:10~14:10	38.9	98.1	东风	1.1	晴
		14:15~15:15	38.9	98.1	东风	1.1	晴
	07-30	10:20~11:20	33.1	98.2	东风	1.1	晴
		11:25~12:25	33.1	98.4	东风	1.1	晴
		12:30~13:30	34.3	98.2	东风	1.1	晴
		13:35~14:35	34.3	98.2	东风	1.1	晴
厂界下风 向3#	07-29	11:00~12:00	37.1	98.4	东风	1.1	晴
		12:05~13:05	37.1	98.4	东风	1.1	晴
		13:10~14:10	38.9	98.1	东风	1.1	晴
		14:15~15:15	38.9	98.1	东风	1.1	晴
	07-30	10:20~11:20	33.1	98.2	东风	1.1	晴
		11:25~12:25	33.1	98.4	东风	1.1	晴
		12:30~13:30	34.3	98.2	东风	1.1	晴
		13:35~14:35	34.3	98.2	东风	1.1	晴
生产车间	07-29	11:09~11:10	37.1	98.4	东风	1.1	晴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外		12:14~12:15	37.1	98.4	东风	1.1	晴
		13:19~13:20	38.9	98.1	东风	1.1	晴
		14:24~14:25	38.9	98.1	东风	1.1	晴
	07-30	10:27~10:28	33.1	98.2	东风	1.1	晴
		11:32~11:33	33.1	98.4	东风	1.1	晴
		12:37~12:38	34.3	98.2	东风	1.1	晴
		13:42~13:43	34.3	98.2	东风	1.1	晴

(1) 厂界无组织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 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指标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苯系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上 风向1#	07 月 29 日	第一次	0.187	0.79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173	0.66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183	0.70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188	0.80	<0.27	<0.27	未检出	<10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168	0.41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183	0.37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187	0.38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190	0.34	<0.27	<0.27	未检出	<10
厂界下 风向2#	07 月 29 日	第一次	0.218	1.39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217	1.08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255	1.19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200	1.17	<0.27	<0.27	未检出	<10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00	0.86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257	1.12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212	1.28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232	1.48	<0.27	<0.27	未检出	<10
厂界下 风向3#	07 月 29 日	第一次	0.237	1.40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240	1.51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270	1.22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237	1.41	<0.27	<0.27	未检出	<10
	07 月 30 日	第一次	0.238	1.45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二次	0.260	1.30	<0.27	<0.27	未检出	<10
		第三次	0.223	1.28	<0.27	<0.27	未检出	<10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四次	0.250	1.24	<0.27	<0.27	未检出	<10
标准限值		1.0 (mg/m <sup>3</sup> )	4.0 (mg/m <sup>3</sup> )	1.0 (mg/m <sup>3</sup> )	0.5 (mg/m <sup>3</sup> )	2.0 (mg/m <sup>3</sup> )	20 (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下为苯系物检测详情

表 8-6 苯系物检测结果

苯系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苯系物							
			乙苯 (mg/m <sup>3</sup> )	对二甲苯 (mg/m <sup>3</sup> )	异丙苯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苯 (mg/m <sup>3</sup>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邻二甲苯 (mg/m <sup>3</sup> )	间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 向1#	07月 2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7月 3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 向2#	07月 2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7月 3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 向3#	07月 29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7月 30日	第一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第四次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外 4#	07月29日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05
		第四次	1.68
	07月30日	第一次	1.22
		第二次	1.18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37
标准限值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2.2.2 有组织排放**

2024年7月29日~30日，对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1#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21						
		采样时间	7月29日			7月30日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	Nd m <sup>3</sup> /h	1.63×10 <sup>4</sup>	1.59×10 <sup>4</sup>	1.61×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64×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
	排气流速	m/s	10.8	10.6	10.7	11.1	10.8	11.0	/
	排气温度	℃	38	38	38	35	35	35	/

监测结果表明：

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8-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排气筒进口2#-1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18						
		采样时间	07月29日			07月30日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46×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65	8.63	7.87	5.9	5.9	5.6	/
	排气温度	℃	40	43	44	34	34	3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sup>3</sup>	49.7	45.4	40.8	75.4	78.5	70.1	/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5.6	5.6	5.6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3	33	33	/
乙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6	<0.006	0.068	0.151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乙酸丁酯	实测值	mg/m <sup>3</sup>	5.84	5.75	5.38	0.330	0.954	1.40	/	
乙酸乙酯	实测值	mg/m <sup>3</sup>	70.4	68.7	64.8	72.1	106	54.5	/	
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692	0.672	0.642	0.117	0.132	1.05	/	
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89	0.082	/	
苯乙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131	/	
邻二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137	/	
间,对二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9	<0.009	<0.009	0.066	0.144	0.378	/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5.6	5.6	5.6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3	33	33	/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851	851	724	977	851	851	/	
	标干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5.6	5.6	5.6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3	33	33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2#-2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时间	07月29日			07月30日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7.5	1.5	1.0	<1	<1	<1	30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46×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67×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65	8.63	7.87	9.59	9.87	10.0	/	
	排气温度	℃	40	43	44	37	38	3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 <sup>3</sup>	7.54	6.92	7.02	9.94	9.06	7.70	80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10.0	10.0	10.0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6	36	36	/	
乙酸丁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767	0.781	0.618	0.113	0.093	0.139	60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乙酸乙酯	实测值	mg/m <sup>3</sup>	9.80	9.91	7.81	17.1	8.52	16.8	
乙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40
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94	0.094	0.079	0.107	0.079	0.134	
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苯乙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邻二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间,对二甲苯	实测值	mg/m <sup>3</sup>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标杆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10.0	10.0	10.0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6	36	36	/
臭气浓度	实测值	无量纲	269	309	309	354	269	354	1000
	标干流量	Nd m <sup>3</sup> /h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7.57×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9.89×10 <sup>3</sup>	/
	排气流速	m/s	7.87	7.87	7.87	10.0	10.0	10.0	/
	排气温度	℃	44	44	44	36	36	36	/

二、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处理后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60.0	8.03	86.62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3.27	0.42	87.16
	乙酸乙酯	72.8	11.7	83.93
苯系物	甲苯	0.551	0.098	82.21

监测结果表明: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6.62%、乙酸丁酯为87.16%、乙酸乙酯为83.93%、甲苯为82.21%。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4年7月29日~30日，对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9。

表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厂界东侧	7月29日	1#	机械噪声	54	昼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机械噪声	55		
厂界西侧		3#	机械噪声	54		
厂界北侧		4#	机械噪声	50		
厂界东侧	7月30日	1#	机械噪声	58	昼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机械噪声	61		
厂界西侧		3#	机械噪声	61		
厂界北侧		4#	机械噪声	63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如下表8-10。

表8-10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1	竹木边角料	下料、木加工	固	一般废物	/	15	收集外售
2	废砂轮片	打磨	固		/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竹木集尘灰	木加工	固		/	1	收集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除尘	固		/	0.15	收集外售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解包、包装	固		/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废布袋	粉尘治理	固		/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委托环卫清运
7	腻子灰	补灰	固		/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底漆打磨收集尘	底漆打磨	固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2	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并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41-49	1	
10	漆渣（喷漆收集）	喷漆	固		HW12 900-252-12	2.2	
11	漆泥	水帘、水喷淋	固		HW12 900-252-12	1	
12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液		HW12 900-252-12	1.5	

13	水帘废水	喷漆	液		HW12 900-252-12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HW49 900-039-49	3	
15	废包装桶	拆包	固		HW49 900-041-49	1.2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废物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主要控制：（1）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2）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包括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地区总氮、重点地区总磷）。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873t/a。VOCs0.241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情况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0.435t/a。VOCs0.21t/a。具体详见下表

表 8-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sup>(1)</sup>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sup>(2)</sup> (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1#	0.164	2400	0.39	合0.435	0.873	是
		2#	0.019		0.045			
	VOCs		0.175	1200	0.21		0.241	是

注<sup>(1)</sup>：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杆流量/10<sup>6</sup>；<sup>(2)</sup>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sup>3</sup>

综上，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标准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六、总结论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要求

(1)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可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2) 强化厂区木工作业过程中生产管理，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减少粉尘散逸；

(3) 加强厂区固废管理工作，确保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以及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4) 建议企业每年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强化厂区生产工序粉尘收集处理情况，减少厂区地面粉尘散逸。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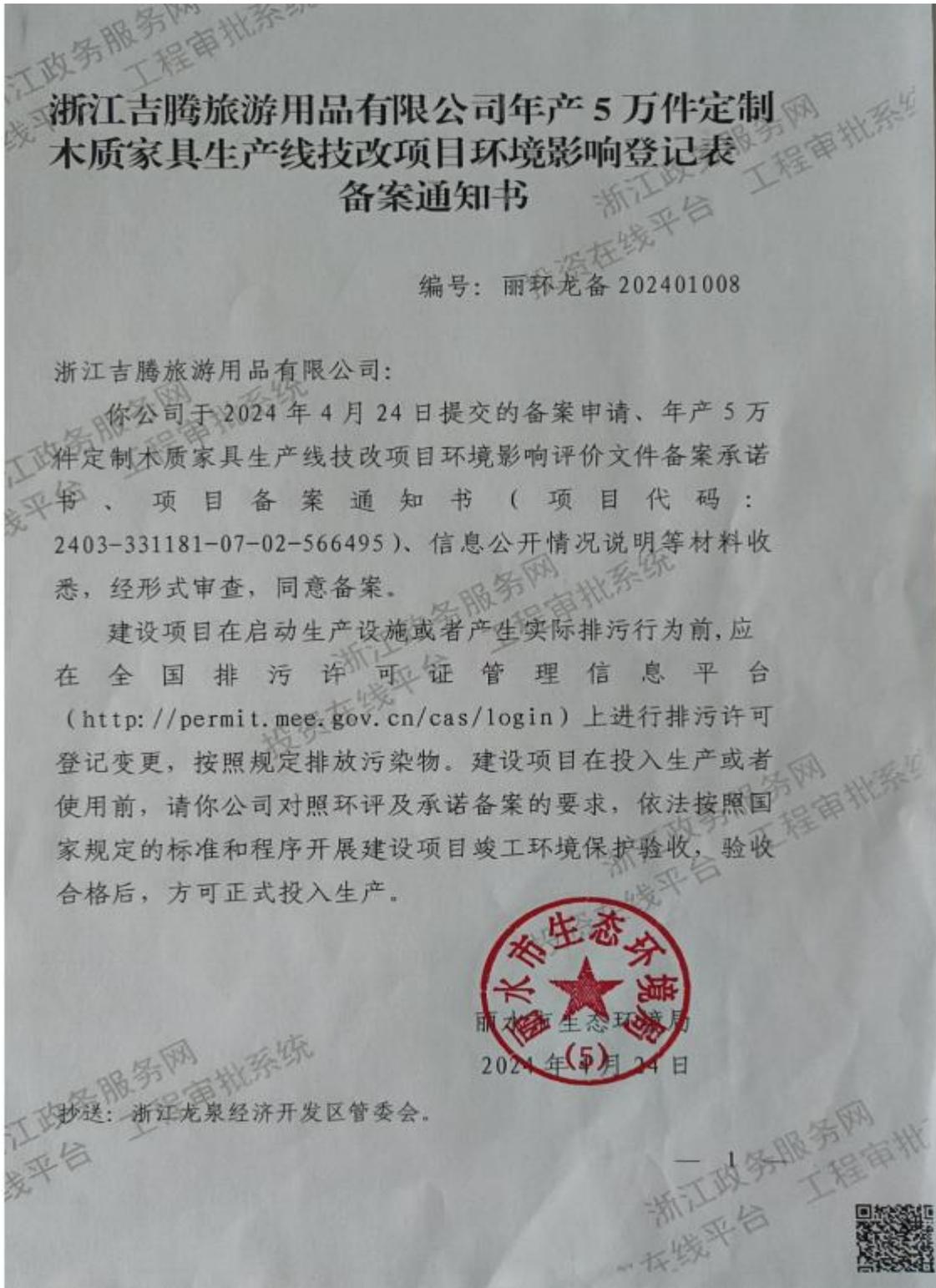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年产情况	5万件/年				验收年产情况	5万件/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龙备20240100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泉市伟林环保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泉市伟林环保设备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81MA2E2BMJX6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2	所占比例（%）	8.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2	所占比例（%）	8.2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81MA2E2BMJX6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月7日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435				0.873		
	VOCs						0.21				0.24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81MA2E2BMJX6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81MA2E2BMJ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1日至2029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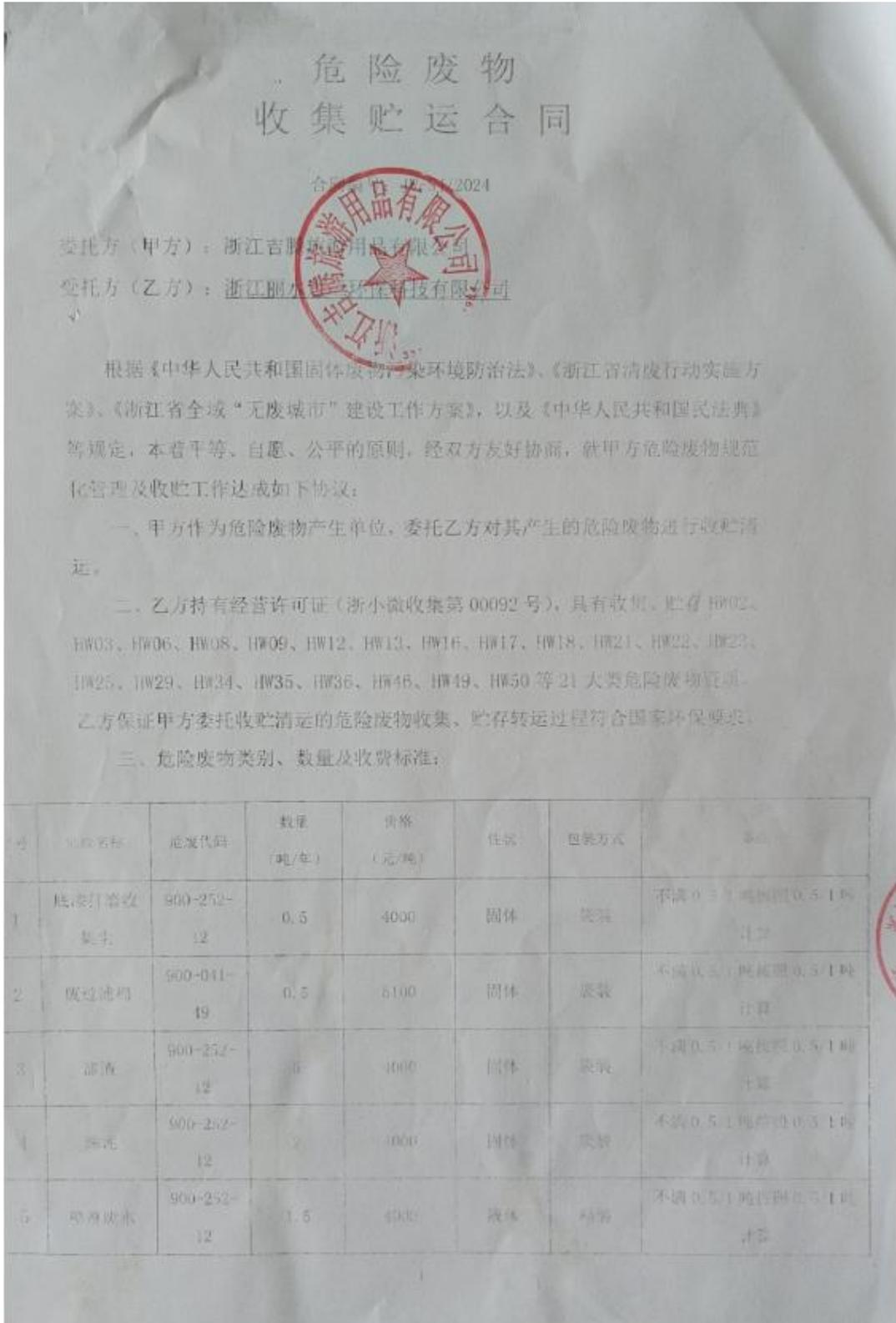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危废处置协议



6	水帘废水	900-252-12	0.5	1000	液体	桶装	不满0.5/1吨按照0.5/1吨计算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3.5	5100	固体	袋装	不满0.5/1吨按照0.5/1吨计算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5500	固体	袋装	不满0.5/1吨按照0.5/1吨计算

#### 四、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 五、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必须按国家级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2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乙方根据自身收集状况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4 乙方指定 贾培杰（手机号码：18767815643）为工作联系人。

#### 六、甲方合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6.2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做到封闭并不得有外溢，包装桶外应张贴桶内危废名称、重量、单位名称及产废时间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识，包装材料由甲方自行提供，桶外不得黏沾危废。若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

6.3 甲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签，不可混入其它固废等杂物，并为运输单位进场运输提供便利。

6.4 甲方通知乙方收运时，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运行计划通知甲方具体收运时





9.2、甲方实际转移危废与本合同签订的危废代码不相符、或掺入其他固废等杂物，影响乙方正常收运，乙方有权拒收；

9.3、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运（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设备故障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需按要求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4、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做好储存及应对工作。

9.5、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含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9.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龙泉市人民法院管辖。

9.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章）：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龙泉市大沙工业区东岭

联系人：吴成仁

联系电话：15857875155

户名：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龙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剑瓷支行菜岗分理处

银行帐号：201 000 287 199 7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要求，建设项目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现将我司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设计，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内容，本项目已投资55.2万元用于污染治理以及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明确了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确定为符合环境保护排放标准及行业推荐废气处理技术进行建设，并委托龙泉市伟林环保设备厂（废气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建设内容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提出环境保护对策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6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7月，本公司不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因此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协助本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112052170）。委托要求完成本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验收工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公示。

本公司的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并于2024年8月31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现场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本次验收本公司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3号，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主要是环保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本公司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由于本公司企业规模及员工人数较小，环保专职人员暂时由公司总经理和生产主管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制度考核以及出具运行维护保障等费用，生产主管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并反馈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2)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更，登记编号《91331181MA2E2BMJX6001W》。

(3) 本公司计划每年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及运行效果符合标准要求，主要监测内容为“三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存档入案。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1) 主体工程竣工后整改措施

建设规范的危废收集贮存场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登记，落实危废处置去向，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符合管理要求。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制度及记录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验收会后整改措施

验收会后我公司同验收检测单位一同对项目实际建成情况、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复核并做对比，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我公司按照验收组要求制定了每日清洁计划，计划每天下班前对漆后打磨车间、木工车间等主要产尘工序进行清扫，减少粉尘污染物散逸。

加强公司喷漆人员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规范的作业流程，避免废正常工况下涂装废气产生。

附件 5：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龙泉市兰巨乡山海大道 3 号，专门从事家具用品及户外用品制造。企业厂区占地面积约 7344.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70 万元，采用白胚加工、组装、喷漆、打磨等生产工艺，购置了木工系列设备、喷漆房、打磨柜、砂光机等一系列国产设备，建成年产 5 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白班）工作制度。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企业委托编制《年产 5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取得（原）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备 2020001030）文件，该项目主要从事户外休闲用品制造，自厂房建成后项目即终止未实施，因此企业利用已有项目厂房，实施本次技改项目。

2024年4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出具的（丽环龙备202401008）文件。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81MA2E2BMJX6001W》。

### （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55.2万元，占总投资的8.24%。

### （四）项目验收范围

为项目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木工粉尘、涂装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底漆打磨粉尘、胶水废气、补灰/腻子粉尘等。

木工粉尘经中央集尘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1m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先经水帘去除漆雾，再经房内整体抽风、微负压形式收集废气，经一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18m以上排气筒排放；危废间贮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一同处理后排放；底漆打磨粉尘经2台水帘打磨柜处理后，接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再次处理后同涂装废气一同排放；补灰/腻子粉尘、胶水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管理，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竹木边角料、废砂轮片、竹木集尘灰、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腻子灰、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漆泥、喷淋、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竹木边角料、竹木集尘灰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生活垃圾、腻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和漆泥、喷淋和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表》：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验收期间，木工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竹木边角料、废砂轮片、竹木集尘灰、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腻子灰、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漆泥、喷淋、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竹木边角料、竹木集尘灰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轮片、生活垃圾、腻子灰、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底漆打磨集尘灰、废过滤棉、漆渣和漆泥、喷淋和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分类收集贮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丽水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0.435t/a。VOCs0.2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信息。

2、进一步完善喷漆废气、打磨粉尘防治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3、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4、强化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8月31日

浙江吉腾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5万件定制木质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8月3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柳德明	吉腾	332524197311117117	1373591956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郑文	齐鑫检测	332525199106061590	193578726	检测单位
4					环保设施单位
5	王伟忠	浙江齐鑫检测	332524197909030018	13587199352	专家
6	王坤	浙江齐鑫检测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7	张松	浙江齐鑫检测	332501198007280019	1385758780	专家
8	周林	齐鑫检测	332524197111031116	158670552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